

河南厦鹰水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氧化沟推流系统降本增效
技术研究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YSCB-2024-09)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平顶山市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厦鹰水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氧化沟推流系统降本增效技术研究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50万元,招标人为河南厦鹰水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厦鹰水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氧化沟推流系统降本增效技术研究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厦鹰水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氧化沟推流系统降本增效技术研究项目(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供货商或生产厂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环保设备制造或销售);

3.2 投标人至少提供2个(5万吨/日)以上的污水厂低速潜水推流器的供货业绩(需要提供用户证明或销售合同);

3.3 投标人拟投该项目的低速潜水推流器品牌须具有十五年以上生产经验(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自行承诺)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的相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8 提供本公告发布之日后“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9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报名，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注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在招评标期间，招标人保留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与湛北路交叉口市政协家属院 2 单元 2 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与湛北路交叉口市政协家属院 2 单元 2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与湛北路交叉口市政协家属院 2 单元 2 楼）。

七、其他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厦鹰水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河南厦鹰水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氧化沟推流系统降本增效技术研究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1.1、项目名称：河南厦鹰水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氧化沟推流系统降本增效技术研究项目(二次)

1.2、招标编号：XYSCB-2024-09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2.1 招标项目简介：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南、北氧化沟外沟八台潜水推流器推流效果差,无法满足现有工艺需求,为此一期南、北氧化沟外沟计划各安装 2 台低速潜水推流器来改善一期南、北氧化沟外沟泥水分离、污泥沉积并增强外沟搅拌、推流效果。实现降本增效研究目的。

2.2. 该招标项目所需固定资产货物及服务采购内容：

2.2.1 货物类：低速潜水推流器 4 台及相关附属设备；

2.2.2 服务类：包括低速潜水推流器 4 台及相关辅助设备供货、拆除现场 8 台原有低速潜水推流器及相关附属设备并运至招标人指定位置存放，招标方指定位置安装新设备、调试以及完成本系统有关的所有其他工作。

2.2.3 项目货物及服务采购完成后，根据试运行数据，配合招标方出具经济效益成果报告。

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

2.4. 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5 供货地址：河南厦鹰水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指定位置；

2.6. 质保期：自 4 台低速潜水推流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供货商或生产厂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环保设备制造或销售）

3.2 投标人至少提供 2 个（5 万吨/日）以上的污水厂低速潜水推流器的供货业绩（需要提供用户证明或销售合同）；

3.3 投标人拟投该项目的低速潜水推流器品牌须具有十五年以上生产经验（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自行承诺）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的相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

自拟);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8 提供本公告发布之日后“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9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报名,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注: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在招评标期间,招标人保留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投标报名方式:

4.1、凡有意参加报名者,请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6日(上午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与湛北路交叉口市政协家属院2单元2楼)报名。

4.2、报名时须携带资料:招标公告第三条“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有资料需携带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贰套,复印件用A4纸复印并装订成册。如有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报名要求的,报名将被拒绝。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5.1、招标文件的领取时间及地点:凡报名完成者请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6日(上午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与湛北路交叉口市政协家属院2单元2楼)。

六、开标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1、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1日上午9时30分。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与湛北路交叉口市政协家属院2单元2楼)。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网站发布。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河南厦鹰水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荣邦大厦8楼

联系人及电话：金先生 13700759689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与湛北路交叉口市政协家属院 2 单元 2 楼

联系人及电话：王女士 0375-372218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厦鹰水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荣邦大厦 8 楼

联 系 人：金先生

电 话：1370075968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与湛北路交叉口市政协家属院 2 单元 2 楼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75-372218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